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50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健鴻　　紀錄：余羽容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李委員信燕	林委員佳慶(請假)	花委員錦忠
邵委員靄如	柳委員雅斐	徐委員婉寧(請假)
張委員桐銳(請假)	許委員駶洪	陳委員昭如
陳委員慧琦	陳委員鴻文	傅委員從喜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芸蘋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潘委員岱儒	蔡委員勝沐(請假)
謝委員宗佑	陳委員美女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美雲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孫組長傳忠
陳主任麗娟	鄭科員詩潔	

勞動力發展署　林副組長季微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副署長文進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林主任秘書秋妙

勞動基金運用局

許副局長耕維　李組長惠珍

本部

李政務次長辦公室　林秘書啓熙

勞動福祉退休司　陳副司長惠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劉科員兆峯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會計處　　許副處長嘉琳

勞動保險司

黃專門委員琴雀	林專門委員煥柏	黃科長琦鈁
李科長蕙安	曾科長耀寬	楊專員素惠
余科員羽容	蘇助理員曼薇	

壹、主席致詞

一、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50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撥冗出席、也謝謝與會列席的各位單位代表。

二、這次會議共有共有 8 個議案，分別有 6 個報告案及 2 個討論案。在報告案中，勞保局援例向委員進行業務報告，與「115 年第 2 季勞工保險財務報告」；另外在討論案部分，為福祉司提報 115 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之超支併決算案，共 2 案。

三、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 149 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案次 1 至案次 4，各單位已遵照辦理，並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說明，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115 年第 2 季勞工保險財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15 年截至 7 月底止運用情形，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5 年 7 月份(第 295 次至第 296 次)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115 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超支併決算案，請 審議。

決議：

一、本案審議通過。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三、請勞動福祉退休司參考委員意見，於會後提供經費增加明細表供委員參考，及嗣後請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討論案二

案由：115 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超支併決算案，請 審議。

決議：

一、本案審議通過。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三、請勞動福祉退休司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5時。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四：115 年第 2 季勞工保險財務報告。

吳組長美雲(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報告（如簡報，略）

傅委員從喜

議程頁 34，表 8：請領勞保老年一次給付者不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之比率顯示，在「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的勞工中，選擇領取「老年一次給付」的人數件數與比例，有逐年微幅上升趨勢（12%~17%的區間變化）。過去對勞保財務信心不足時，勞工比較會領取一次金，但目前財務相對穩定的情況下，為何該比例仍逐年些微上升？是否有何值得注意之訊息？

劉組長秀玲（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一、表8備註說明「『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者，係統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件數中，申請時『年齡符合法定減給年金年齡、年資滿15年』之件數」，該項統計係單純指「申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之案件中，其在申請當下「同時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者占老年一次給付件數之比率。老年一次給付件數係包含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老年一次金及老年給付差額金等總件數，會影響基金短期財務壓力的主要是一次請領部分。以長期趨勢而言，一次請領之總件數與金額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二、另參考表 9：具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及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選擇權之被保險人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比率顯示，選擇老年年金給付之比例，近幾年均穩定維持在 92%左右。

三、長期觀察近 5 年數據，勞工請領一次給付與老年年金給付之狀況，並無異常情事。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115 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超支併決算案，請 審議。

陳副司長惠蓉（勞動福祉退休司）報告（如議程，略）

楊委員芸蘋

一、本案經費缺口為1,399萬餘元，請說明本計畫全部預算為何？

二、原編預算為2,860萬元，本次申請追加1,399萬餘元，為原預算的一半，請說明預算的編列是否中小企業因政策宣導奏效而踴躍申請？

三、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對員工生活照顧與身心平衡極具正面效益，支持本案，為因應企業申請踴躍，建議嗣後年度預算請覈實編列。

陳副司長惠蓉（勞動福祉退休司）

一、「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原編列2,860萬元，超支併決算金額為1,399萬餘元，預算計需4,259萬餘元。

二、現在企業對於營造友善職場、推動員工工作生活平衡與家庭照顧措施之意願日益提升，申辦項目亦多樣化。原先預估全年度申請家數為400家，最終核定補助高達733家企業。

三、今年度預算較為吃緊些，其中友善家庭照顧標章部分，今年度已陸續完成系統建置，又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均已於明年度預算全面檢討並調增。

四、過去宣導管道較具侷限性，今年特別攜手全國商業總會（商總）及中小企業團體深化實體宣導。中小企業雖規模較小、內部資源有限，但逐漸體認到可就自身能力範疇推動友善措施，因政策做調整及宣導做強化後，引發中小企業熱烈響應，執行率因而大幅超乎預期。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楊委員主要關切本次超支金額與原編預算與原編預算，是否反映中小企業申請占比與踴躍程度大幅提高？目前企業雇主亦普遍體認到，提供友善職場、育兒及工作生活平衡措施，是留住優秀專業人才極為關鍵之方法。

劉委員守仁

產業界非常支持此兩項計畫，勞動部在推動相關說明會與記者會時，商總均有參與，許多會員反應都不錯。

邵委員靄如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確能嘉惠企業及勞工，方向上予以支持。惟本案相較於討論案二未附超支併決算之經費增加明細，請問是否有何考量？建議提供詳細明細表，以利委員進一步瞭解各項經費支出的具體結構。

陳副司長惠蓉（勞動福祉退休司）

本案依委員意見於會後補送詳細明細表，供委員參考。本案超支之 1,399 萬餘元，主要包含 3 個項目，補充說明如下：

一、工作生活平衡補助費增加 339 萬元，主要用於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及種子培訓課程、設置長者或幼兒臨時照顧空間，以及相關友善家庭措施等等。

二、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及推廣增加 850 萬元，此案前已於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40 次會議審議通過，用於辦理標章認證、評選及表揚作業。

三、友善彈性工時措施增加 210 萬元。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

一、本案審議通過。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三、請勞動福祉退休司參考委員意見，於會後提供經費增加明細表供委員參考，及嗣後請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討論案二：115 年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超支併決算案。

陳副司長惠蓉（勞動福祉退休司）報告（如議程，略）

邵委員靄如

議程頁 53，預計超支併決算情形中，在「托兒設施」方面，3 次提報的平均單價均不相同，本次新設置之單價為 440 萬，但與先前編列之單價為 49 萬元及 60 萬元相比，請說明差異之原因為何？另在「托兒措施」部分，

單價年度變化亦相當顯著，原先平均單價約 4.9 萬元，本次調升至 14.4 萬元，變動幅度大，請說明原因。

陳副司長惠蓉（勞動福祉退休司）

一、有關企業托兒「設施」與「措施」之間的差異，說明如下：

（一）「設施」主要為實體場域硬體建設與營運，如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或服務中心等。設施分為「新設置」與「已設置」兩類：

1.「新設置」最高補助標準為 500 萬元。本次依據實際核定補助情況，以每案平均 440 萬元作為單價估算。

2.「已設置」過去補助上限為 60 萬元，本次已提高至 100 萬元（平均單價約 55 萬元）。

3.今(115)年 5 月 1 日新制上路後，設施補助新增「托育人員專業人事費用補助」及「設施日常營運費用補助」，因廣納企業界意見，發現申辦實體設施的事業單位幾乎會申請此兩項補助，此為維持托育設施長期穩定經營的關鍵補助項目。過去編列預算時係將新、舊設施混同估算，本次則分為「新設置」（最高補助 500 萬元，實估 440 萬元）與「已設置」（過去最高補助 60 萬元，本次 100 萬元）分別估算，致單價呈現調整變化。

（二）「措施」是以育兒補貼為主：

1.為加強照顧中小企業，新制按企業規模大小予以補助，100 人以下企業，補助實支數之 70%；100 人至 499 人企業，補助實支數之 60%；500 人以上企業，補助實支數之 50%。

2.本(115)年 5 月 1 日新制實施後，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申請相當踴躍。本次托兒措施調整按企業規模大小補助後，許多事業單位反映，因有政府提供補助，企業願意相對提高員工津貼（例如原僅能補助員工 5 千元，現提高 500 元或 1 千元）；甚至本措施可補助至 12 歲，例如：企業原提供補助子女年齡至 6 歲，慢慢延長調整至 12 歲。政府補助效應相對來說已經反應至企業，並回饋至員工本身，措施部分相較過去的單價金額已做調整，因此改變本案預算編列之估算。

楊委員芸蘋

一、針對托兒設施分為「新設置」與「已設置」，是否為舊換新，致新設置金額較高，或是加碼，請再進一步說明。

二、托兒措施之內涵為何？

三、有關勞動部製作之強化企業托育 DM，大部分都是大企業比較多，但中小企業來申請應該要更多，因為 DM 內有「臨時協助空間」，這對中小型企業如職業工會或產業、企業工會，只要是公司員工的孩子，因孩子放假無人照顧，帶至公司，可以請人來協助幫忙照顧小朋友，有每 1 小時臨時陪伴人員鐘點費補助 300 元，等於 1 天可以補助 2,400 元，不無小補，臨時托育對中小企業來說還蠻好的。至其他如設置托兒設施等，有補助亦很好。強化企業托育措施，建議應加強推廣。

陳副司長惠蓉（勞動福祉退休司）

一、新設置部分包含設施、設備，亦補助「人事費」與「營運費」。已設置部分，如更新小朋友之教具或圖書，政府均予以補助，亦同樣補助「人事費」與「營運費」。人事費與營運費為今年 5 月 1 日新制上路後新增之項目，因此，兩者之單價均提高。

二、托兒措施主要以「育兒補貼」為主，育兒補助之前必須事業單位與外面托兒服務機構簽約，發放津貼才可補助，本次取消它的限制，不用再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第二部分按企業規模大小，100 人以下企業，補助 70%；100 人至 499 人企業，補助 60%； 500 人以上企業，補助 50%。因此，相對提高預算金額。

傅委員從喜

剛才承辦單位說明托兒設施包含硬體及人事費，惟「設施」通常指硬體、設備或工程等，而「人事費」應分別陳列出來，以瞭解更詳細之補助內涵，請說明人事費併在設施內之原因？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人事費與營運費之補助係今年 5 月開始，過去並無此項目，新增原因為部內經過討論，希望能給企業更多些協助，過去企業常反映政府僅提供硬體建置補助，但後續如何營運及人事成本等，建議能提供長久經營之協助。

陳副司長惠蓉（勞動福祉退休司）

因人事費與營運費只有設施部分才會發生，而措施部分沒有，措施其實很鎖定在軟體部分，主要是發放育兒補貼，如將人事費與營運費單獨列出，反而不容易讓企業單位明瞭，其可申請補助項目有那些，當放置在設施內，企業來申請設施相關補助時，即知道其僱用多少老師、園長及主任等，營運費係按受惠員工人數予以計算，計入整個設施的一部分，所以將前開2項列入補助項目。

李委員信燕

基本上贊同本案之規劃。由勞保局業務報告可知，在各項保險給付支出包括傷病、失能、老年給付等均呈現正成長，惟「生育給付」之支出呈現負成長，表示少子女化問題嚴峻。請說明以下2項問題：

一、參閱強化企業托育 DM 所載申請補助，以後是否每年固定之申請補助期間？本次第 2 期申請期程因新制延長至 9 月 30 日，之後是否相同期程設定，讓中小企業來申請嗎？

二、今年度托兒補助原規劃以 1 千家企業為目標，但依目前申請情形來看，顯然不敷需求，明(116)年度規劃之預期補助家數、預算數為何？

陳副司長惠蓉（勞動福祉退休司）

一、申請補助期程每年均分為2期，第1期為1月1日至2月28日（或2月29日）；第2期為5月1日至6月15日。今年度係因5月1日新制甫上路，為利事業單位調整相關作業程序，特別將第 2 期申請截止日延長至 9 月 30 日。有關申請期程，勞動部已有討論，未來只會延長，不會縮短，或讓事業單位可隨時申請與隨時核定，以讓事業單位更方便申請。

二、明(116)年度企業托兒部分，預期績效為 1,100 家，預算為 2.1 億元左右。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

一、本案審議通過。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三、請勞動福祉退休司參考委員意見辦理。